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根据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完毕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。

2、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5年11月8日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漳平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正式签订《防水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8亿元在福建省漳平市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、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。

二、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概况

（1）项目名称：新型建筑防水、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。

（2）项目建设内容：该项目主要从事建筑、各类防水材料、防腐材料、保温材料、湖沥青材料、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；承接防水施工、防腐保温施工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；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

(3) 项目投资总额：拟总投资 8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固定资产总投资预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。

2、项目用地

(4) 位置和面积：项目位于漳平工业园区登榜北区，总用地面积约300亩左右（以从红线内实际测量的为准）。

(5) 土地用途、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：该项目为工业出让用地，出让期限50年。

(6) 取得方式：乙方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受让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。完成土地招拍挂，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合同签后1个月内供地。

(7) 土地交付：九通一平净地交付（九通一平：通市政道路、通雨水、通污水、通自来水、通天然气、通电力、通电信、通热力及有线电视管线，土地自然地貌平整，其中天然气、热力会根据园区建设情况加快到位）。

(8) 付款方式：乙方按照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的土地款支付要求支付出让金。

3、项目建设

(9) 建设周期：自办妥土地证、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三证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。

(10) 投资强度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低于每亩200万元。

(11) 规划指标：乙方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规划设计，并承诺本项目的各项建设指标均符合下列指标（具体指标以规划审批为准）；

建筑容积率：不低于1.0；（高于8米按2层计算。）

建筑密度：不低于40%；

绿地率：不高于15%；

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（包括食堂、职工倒班宿舍等）用地所占比重不超过7%，企业所有建设方案经有关规划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4、项目公司

(12)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90日内在漳平市办理注册项目公司事宜，承担本协议乙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。甲方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办理注册公司的所有

事宜，并免除注册公司的所有办理费用。

5、甲方、乙方权利义务

(13) 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协议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。

(14) 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办理道路、供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燃气、电讯、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利用手续。

(15) 甲方为乙方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，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。

(16) 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实施全程全方位服务，由市政府领导进行项目联系，并另派专人在项目注册、征地、规划、报建等环节进行服务。乙方准备齐全项目资料，由甲方实行全程代理服务。

(17) 甲方负责基地建设过程中的社会治安保障工作，安全生产工作由企业负责。

(18)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进行转让、抵押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照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(19) 依法享受本协议项下国家、福建省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，依法享受本协议项下国家、福建省、漳平市以及甲方有关的优惠政策。

(20)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进度、投资强度和规划指标，如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、验收和营业，争取建成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并获审批。

(21) 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，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消防、人防、能耗、地震、气象、交通等有关要求，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(22) 乙方承诺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6、违约责任

(23)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120日内协助乙方办妥本项目用地300亩左右（以实际面积为准）全部地块的土地证、建设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并实现土地九通一平交地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未按时交付土地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，并退还乙方所缴项目用地保证金。

(24)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道路等基础设施未建成导致乙方开工迟延的，

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(25) 乙方擅自改变项目性质或土地用途的，甲方及有关部门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(26) 在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期届满后若项目宗地面积有25%以上连片闲置（不含绿化用地），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约。

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转让项目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漳平市地处福建西部，内联闽、粤、赣三省腹地，外接厦门、泉州等闽南沿海发达地区。公司在福建省漳平市设立公司并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、防腐和保温材料的生产和研发基地，充分利用其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公路、铁路、内河航运的交通区位优势，扩大公司在华东、华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，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；建设的项目基地亦承担着研发平台的功能，这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在当地开展技术开发，吸引当地的技术人才，强化技术研发队伍建设，提高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完毕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。

2、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，增加财务风险；此外，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，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，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、信贷政策的变化、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。

3、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，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，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。此外，项目建设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规划、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。

5、协议约定自办妥土地证、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三证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，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将对项目进度与竣工时间产生一定影响，项目建设过程中亦可能受到施工进度与管理、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从而使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存在一定风险，并进而影响项目实际

竣工时间。

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0日